海口江东新区关于支持飞机拆解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飞机拆解作为航空维修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具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产业聚拢度高的特点，可带动上下游飞机及航材交易、航材维修、航材仓储运输等业态，是现代临空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美兰机场打造面向两洋航空门户枢纽建设、提升航材储备战略保障能力有重要意义。为抢抓机遇、推动海口江东新区飞机拆解产业快速集聚，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支持对象。本措施适用于将飞机资产调机至美兰机场进行拆解的飞机产权方，以及在江东新区运营且具有飞机拆解资质的航空维修企业。

第二条 加快飞机拆解市场拓展。对于将飞机调机至美兰机场并利用江东新区具有飞机拆解资质企业在江东新区范围内完成飞机拆解的飞机资产产权方，给予50万元/架的产业支持。

第三条 提升飞机拆解服务能力。对于在江东新区新设且具备飞机拆解资质的航空维修企业（MRO），在完成首架飞机拆解业务时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获得新型号飞机拆解资质且完成该型号飞机首单飞机拆解业务，给予对应航空维修企业50万元一次性支持。

第四条 打造航材存储贸易中心。鼓励飞机拆解上下游企业租赁海南自贸港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仓库并开展航材存储、贸易业务。

第五条 支持专业公司落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飞机资产交易公司、航空维修公司、航材贸易公司、航空器固废处理技术研发中心在海口江东新区设立分支机构，借助海南自贸港区位及政策优势开展飞机资产交易、航材维修及航材贸易及航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依法依规享受海南自贸港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六条 用好自贸港“零关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航空维修企业、航材贸易企业在购买自用生产设备时，依法依规享受“零关税”政策。

第七条 附则

（一）本措施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二）本措施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本措施所称“飞机资产”，包含境内飞机资产、采购进境的境外飞机资产、境外飞机资产。

（三）本措施执行期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可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对支持口径进行优化调整，在调整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本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颁布新规定的，原则上按新规定执行。

（四）申请本支持措施的企业和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主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非正常经营类及拒不整改企业不得享受此支持措施。对申请单位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相关支持。

（五）如企业同时符合海口市其他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可依法依规自行申请，如涉及同类优惠政策时，企业应自主选择其一，不得重复享受。

（六）飞机拆解支持需在飞机完成拆解以后申请，需提供飞机买卖合同核心条款截图、卖据（Bill of Sale）、拆解合同、付款发票等。

（七）本措施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